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0163-JDZB
校内编号:	2023001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采购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GXZC2023-G3-000163-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GXZC2023-G3-000163-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163-JDZB

2.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3.预算金额：总价：人民币6000000.00元；单价：人民币200.00元/人

4.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1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联系方式：蒋老师、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驊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用途:满足 2023 级、2024 级、2025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线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的使用，完成学业。一是基于云服务的网络教学管理平台建设；二是基于云服务的移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三是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全面实现资源的云存储和远程托管。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个年级预估人数 10000 人。

项 号	采 购 内 容	单 位 及 数 量	技 术 需 求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1套	一、系统性能总体要求	
			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
			技术架构	基于 Linux 或 Windows2012 及以上。 数据库需采用常见大型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系统。 系统是成熟、稳定的系统版本。 要求集群部署方案。
			安全性	系统应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 平台应在采购方读写数据时强制执行适当级别的安全保护，访问控制列表定义可以访问数据或其包含用户、组和角色，及其可以执行的操作，可以加密存储库文件存储区中的敏感信息。

				具有完备的备份机制，提供各级数据备份，实现每天的数据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数据库备份和单表备份。 提供监控平台,7 x 24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与各性能指标。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提供统一的系统版本。
			关联性	系统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应具备有效的控制与提醒机制，不能够允许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 系统能实现数据“一处修改，多处自动变化”。
			数据输出要求	系统除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并可导出打印之外，还应该提供常用上报数据的导出功能，支持在线打印功能。
			系统管理	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包括数据字典、控制参数、权限维护、数据库维护、数据导入、数据更新、数据备份恢复、操作日志、系统更新日志。
			兼容性	客户端支持 Windows 7 以上版本（32/64bit）系统、Linux、MacOS 系统。 采用类似 AJAX 技术，提供更舒适的浏览体验。 浏览器兼容谷歌，火狐，360，IE8 及 IE8 以上版本、Safari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移动端	平台支持多种移动终端使用，支持 IOS、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
			用户数	满足管理平台≥50 万注册用户，同时在线人数≥100000 人，同时在线视频用户≥20000 人。
			★系统并发支撑能力	系统具备满足采购方 10000 用户并发运行，系统响应时间为秒级响应；支撑学生学习的服务器接入带宽不低于 500MB，连通率不低于 97%；具有独立的公用网络 IP 地址和域名。
			信息标准	系统必须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化标准，并符合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标准。
			服务延续性	合作期满，如未能续签合同。考虑到学生学习的延续性及成教的弹性学制，平台应继续提供免费服务。
			安全等保	要求能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测评报告。
			二、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所提供继续教育教学平台是基于终身学习的教学管理平台，同时支持 PC 端、移动端。平台将所有学习者（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培训、自主学习）融汇贯通。平台以本地网络中心部署及托管承建公司云平台部署同步运维。能针对采购人业务特点和要求提供平台或系统的个性化定制、二次开发“量身打造”等服务。此次平台建设一是基于云服务的网络教学管理平台建设，二是基于云服务的移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全面实现资源的云存储和远程托管。 教务教学管理平台 基础数据管理 (1)▲学期管理：用于对学期进行管理，添加、删除修改学期信息，实现学期和年级自定义设置，系统可根据当前日期切换所属学期，实现按学期开课。 (2)专业管理：用于对专业信息进行管理，添加、删除、修改专业信息。 (3)课程类型管理：实现学院在平台对课程信息进行管理，学院可以在平台上添	

		加、查看、修改和删除课程，支持设置多种课程类型，比如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等。课程类型可关联教学计划下的课程安排。 (4)教师类型管理：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教师类型。 (5)支持依据授课方式批量设置课程考核权重，考核权重包括课程视频权重、课程测验权重、讨论权重（发表或回复讨论权重）、作业权重、线上考试权重、电子书阅读权重、直播录播权重、课堂互动、期末考试权重、面授考勤权重以及支持自定义设置其他权重，包括：毕业课程权重等，以上内容可以由平台数据自动获取，形成总评成绩。 (6)★实现教学计划管理，可添加教学计划、支持《教学进程表》的导出和打印、并支持教学计划的导出。 招生管理 实现成人高考报名的辅助管理，支持报考数据的导入导出； 实现助考管理，提供成人高考复习资料和考前线上辅导，并通过短信形式向学生推送助考信息。 班级管理 (1) 实现自动按照规则批量分班的功能，并可以制定每个班级人数。 (2) 支持按照专业和学生进行快速分班，实现为班级分配班主任。 (3) 实现班级命名规则自定义。 教师管理 (1) 实现学院在平台上对教师进行管理，支持添加、删除、修改和导出教师信息，并通知到指定老师。 (2) 支持教师角色权限管理与设置，一个教师可设定多种角色。 (3) ★实现教师个人基础信息、系统信息和资质信息三级管理。 课程管理 (1) ▲实现学院在平台对课程信息进行管理，管理员可以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课程信息，支持查看课程关联的教学计划、课程关联的教材信息等。 (2) 支持为课程分配老师，支持学校或教学点教学老师（如主讲教师、助教）等角色，支持一门课匹配多名辅导老师，也可支持一名辅导老师辅导多门课程。 (3) 实现与课程配套的课件、资料、题库、试卷的查看与编辑。 (4) 支持新建以及管理网络课程。 作业管理 (1) 实现作业添加管理：可单独或批量发布作业。 (2) ★支持答题限制设置：学生答题期间限制支持禁止学生复制试题；禁止学生复制、剪切、粘贴作答区域等设置。 (3) ★实现学生答题配置，支持学生上传答题附件，如图片、拍照、录音、音视频、文档、压缩包等，其中拍照、音视频需实拍，防止作弊。 课表管理 (1) 实现日历形式在线排课，支持创建、编辑、删除课表。 (2) 支持课表查询，可以根据学期、课程名称、课次、上课教室、任教上课教师等查询出排课表；排课冲突时可在线申请调课。 (3) 实现课表的增加与编辑：支持授课信息的编辑、支持授课时间开始日期设置、支持是否重复选项。 (4) ★实现调课申请与审核，查看调课审核结果；在线审核调课申请。 成绩管理 (1) 实现考核标准设置，支持形成性考核管理，包括：期末考试成绩、作业、平时成绩、课件学习、讨论及登录次数等考核维度。 (2) 实现成绩查询，可以支持按学期、课程、学生维度查询学生学习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成绩、总成绩、考试情况、成绩类型等。 (3) ★实现成绩更新与留档管理：支持学生的实时成绩留档和更新；自定义选择更新最新成绩或保留最高分留档规则，自定义平时成绩留档。 (4) 实现期末成绩、补考成绩、其他得分导入。 (5) 实现成绩导出，支持按实时、留档、课程状态等筛选条件导出课程成绩单、
--	--	---

		年级专业成绩单。 (6) 实现成绩汇总表导出。 (7) 实现成绩单模板自定义设置功能及成绩单批量在线打印。 论文管理 (1)实现论文写作流程自定义设置、支持流程开始、取消、结束；开题报告支持开启关闭；支持开题报告和论文重命名。 (2)实现学生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论文管理，支持批量审核与下载批阅。 (3)支持论文模板发布功能，教师可填写论文说明、上传论文模板供学生查看。 (4)实现在线论文提交，指导老师在线批阅，指导痕迹全程记录。 (5)导师分配管理：支持批量分配论文指导教师，并且设置指导专业、人数、教学点等信息，并向学生发送通知。 (6)毕业论文管理：支持查看毕业论文过程详情，支持导入论文题目和结果，支持查看论文字数、查重率、指导老师、论文成绩、论文登记、审核状态。 (7)支持批量导入论文成绩、等级。 毕业管理 (1)实现毕业条件维护：支持设置多个毕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课程已通过、学费已缴清、毕业照片已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已上传等实现毕业资格审核。 (2)★实现毕业审核流程化，支持毕业流程排序自定义以及审核规范，分配教学点部分流程审核，可支持多级审核选择 (3)实现学生批次批量转预毕业，进入毕业流程。 (4)实现预毕业、缓毕业的申请和审核管理。 (5)★实现毕业证号管理，支持毕业证号的生成、导入、导出、清空功能。 (6)既可以批量生成毕业证号，也可以导入毕业证号。 (7)实现毕业证书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打印。 (8)实现毕业生登记表模板自定义设置、在线填写及导出功能。 (9)实现毕业档案中学籍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组合模式的打印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批量打印。 (10)实现在线打印毕业生成绩汇总表。 (11)实现学生不符合毕业条件详情查询。 (12)支持学生在线签名确认。 学位管理 (1) 实现学位外语语种、考试报名、在线缴费和成绩管理。 (2) 流程管理：管理员可在线设置学位申请审核流程。 (3) 支持多级审核：校外教学点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审核。 (4) ★学位外语成绩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批量修改学位外语成绩，查询学位外语成绩；支持考试平台的考试成绩同步到学位外语成绩管理模块。 (5) 学位审核管理：支持学生申请书、课程学位，论文等审核，管理员按照教学点、层次、专业、学籍状态、审核状态等条件审核学生信息。 (6) 学位证号管理：支持系统按照规则自动生成学位证书编号、实现学位证号的导入、导出、清空操作。 (7) 设置学位申请模板，在线设置学位申请说明公告。 通知管理 (1) 采用异步消息处理机制，实现批量操作和导入导出操作的异步处理，提升用户体验。支持查看已读和未读情况，已读和未读消息查看，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如学号、教学站、专业等基本信息。 (2) ★支持发送通知实现是否让学生强制查看。 (3) 消息推送管理：支持在全业务流程环节向学生发送站内信、短信等消息推送通知。 (4) 实现院校新闻和通知公告的推送：推送形式以文字、音视频文件、超链接（连接学校其他系统信息或者问卷等 H5）形式推送，可根据需要，实现按学生年级、班级、所在教学点或指定学生定点推送。 (5) ★实现官网设置，支持轮播图可按需设置院校信息、院校新闻、院校简介、招生简章、联系方式，并且可以个性化定制插图，配置通知公告，支持设置专
--	--	---

		业信息主页展示，同时附带专业封面，公示合作站点等。 安全监管 (1)密码单向加密保护，批量重置老师、学生随机密码，并实时短信通知。 (2)支持管理员教师模拟登陆学生账号，查看学生端状态。 (3)★管理端操作日志记录跟踪与查询。 督学导学管理 (1)可及时准确推送通知到每位学生平台，提醒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或其他事情。 (2)可查询的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考试未通过学生查询、作业完成情况查询、参与在线答疑情况等。 数据分析系统功能 (1)具备图形化、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并可实现统计图、统计表以及各明细数据的导出。 (2)实现自定义报表，如报表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图表类型等，要求提供至少 3 种统计表供展示。 (3)实现各类业务的统计报表，根据自定义的条件（如专业、入学批次、层次、教学点等）进行学生、教师、专业、课程、教学等各项数据统计。 (4)★教学统计报表：实现各类教学相关的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学习进度、直播授课、教学安排统计、教学学时安排统计等，设置不同考核方式、统考模式，支持统计并导出。 (5)★教务统计报表：支持统计并导出学生学籍、学生注册、毕业情况、教师职称、教师师资人数和占比情况、学位情况等。 (6)★考务统计报表：支持统计学生参考、答卷、通过情况、教师考试试卷阅卷进度、考试各教师阅卷工作量。 (7)实现学生学习行为轨迹的记录和导出，支持查询学生登录情况、学生学习进度、考试通过情况、学生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学生论坛发帖情况、学生课件学习情况等,进行必要的督学导学。 (8)实现教师教学行为轨迹的记录和导出。 辅助功能 在线打印功能 (1)在线打印功能：学生端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开具学历证明、在读证明、学位证明及成绩证明；教师端可以通过平台在线打印成绩单、学籍表、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等各种表，可在线编辑各种模板。 (2)高基表：支持教育统计网的 7 个高基表导出（包含高基报表 313、314、321、322、331、332、341）。 帮助中心 (1)智能客服：为便于师生管理者快速掌握系统，在首页上提供智能引导客服功能，既可以在线与智能客服问答，解决系统操作和使用问题，也可以转人工在线。 (2)▲实现按功能模块提供流程图式的操作帮助，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 (3)实现按功能模块查看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3)★实现在线提交用户管理反馈信息。 教师平台 教师信息管理 (1)教师通过身份认证登录后，可以查看并维护教师个人信息。 (2)实现查看收到系统通知、公告数据。 (3)实现重要信息查询，包括：教师工作量、公告信息、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课程成绩信息等。 实现在线视频直播 ★投标人平台上支持电脑、手机端直播功能，实现直播虚拟课堂，保障特色课程在线实时授课，提供操作流程截图附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如下： (1)实现创建、发布视频直播，教师可按照学生年级、专业、课程，设置在线授课计划； (2)支持在线统计学生考勤，直播在线人数：登陆签到、在线提问、在线时长等；
--	--	--

		(3)可在直播过程中发布作业、会议、课件等； (4)讲师或助教均可在直播过程中发起公告，同步发布到学生各端； (5)直播过程中针对学生禁言，助教可正常发言 (6)直播支持摄像机画面直播、PPT演示、桌面演示； (7)支持教学过程中师生互动； (8)支持回放、查看视频直播的观看数量统计结果； (9)Web管理端统计直播教学监管，并导出直播数据 (10)支持学生观看直播时得到平时成绩，优化得分规则设置，实现老师录入考勤成绩工作量的减少。 教师录课管理 投标人平台支持网络视频录播功能，平台上需自带录播功能，保障采购人教师录制的校本课程资源能及时应用于学生的在线学习。教师既可通过电脑端也可通过手机端在线录制课件，并支持进行简单剪辑，通过审核后课程可直接应用到我校教学计划课程。（不得使用第三方公司软件）（提供操作流程截图附投标文件中）。 督学导学管理 (1)可及时准确推送通知到学生平台、邮件、短信等，提醒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或其他事情。 (2)可督导的信息内容主要包含：学生未登录情况、学生学习进度、考试未通过情况、学生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学习答疑情况、课程通过情况等。 (3)★教学质量评价、用户管理反馈功能。 (4)教学老师可实现在线答疑工作。 在线作业、试卷、题库管理 (1)实现在线发布作业，可根据学习内容和学生学习进度规则系统自动生成作业，可批量添加作业，可自定义发布时间、题量、得分等。 (2)实现在线整理课程题库：需支持自定义扩展题型、支持单题录入和多题导入，word文件和图片直接导入，并提供相应的操作说明。 (3)实现试卷管理：可以人工挑题组卷，也可以根据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试题，需支持随机试卷和多科组卷。支持按题型分项导入、支持整套试卷整体导入。（提供操作流程截图附投标文件中） 在线考试功能 (1)▲可提供任意课程的线上考试。 (2)发布的考试支持分享报名链接、二维码让学生自主注册报名，支持人工审核（系统预审）自主报名考生。 (3)在线考试试卷支持多种题型，客观题支持自动阅卷，主观题支持人工阅卷。 (4)实现线上线下考试方式设置；线下考试设置考场安排。 (5)线下考试支持一键自动安排、批量导入、手动安排三种方式排考，支持导出考生考场安排信息，分配考场监考老师。 (6)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自定义导入准考证号。 (7)支持个别专业发布期末考试，同时支持学校统一发布期末考试，统一安排考试日程； (8)支持多考试批次并行：支持线上补考，可实现每学期专业必修课补考；学生毕业前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补考。 (9)支持单独针对教学点发布考试或补考。 (10)针对未参加考试或者考试不及格学生自由组织补考。 (11)实现统考科目设置、统考报名管理、统考报名订单管理、在线缴费、统考成绩录入和导入等业务的管理。 (12)可以查询参考情况，包括应考人数、已考人数和未考人数；实现在线考试阅卷、阅卷老师安排；考试情况统计等。 (13)支持设置考生考试进入、和考试交卷时间。 ★支持设置防作弊考试安全系统体系，包括： （1）防切屏：自定义切屏异常时间限制； （2）人脸识别在线考试（高灵敏度人脸监测），自定义考试提前做人脸识别认
--	--	--

		证时间； (3) 题目乱序； (4) 限制IP：自定义线下考场ip范围，限制考试只在考场内可访问； (5) 实时在线监控巡考，通过考生设备实时监控考生考试状态； (6) 监考老师监考判定作弊异常； (7) 支持查看考生系统异常记录； (8) 支持人工记录考生异常行为； (9) 支持实时在线视频监控巡考，并实时向考生发送自定义警告，保障考试秩序； (10) 支持监考老师在线实时判定考生作弊； (11) 支持强制考生交卷； (12) 支持系统自动判定并实时提醒监考异常，方便监管； (13) 支持批量导出考试监管信息； (14) 支持学生上传附件答题，附件可配置为：图片，拍照，音视频，压缩文件等，其中拍照，录音支持设定学生通过app实拍，防止作弊。 学生平台 学生电脑端学习平台 (1) PC 端与移动端的任何数据保持同步，如学习进度，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形成统计数据同步到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并根据课程考核权重设计计入考核。 (2) 要有 Android/IOS 等独立开发的移动端学习平台，能确保网络教育的信息安全。提供移动端下载应用的操作流程截图附投标文件中。 (3) 实现学生在门户网站凭借用户名、密码经过身份认证登录，登录后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查看、修改个人信息。 (4) 学生打开“课程学习”，应显示各学期应学习考核的课程，各课程网上学习的时间段、考试形式、考试时间，尚待学习的课程。 (5) 学生可以在线学习，可以查看教学大纲、课程导学、课件、参考资料、课程视频，进行课程讨论、在线作业、课程测试、在线期末考试等。 (6) 学员可以进行交流互动，就学习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互相反馈，教师可以进行评论，可获得学习支持服务。 (7) 学生可查看考试日程安排、查看和打印准考证、进行在线考试、查看考试成绩,在线考试支持人脸识别监控，防止学生作弊，在线考试中可进行监控巡考，有力保障整个考试秩序； (8) 学生可以在线提问，实现在线辅导答疑。 (9) 电脑端的学习功能在移动端同步实现，如：课程学习、在线作业、考试、电子教材等。 (10) 学生端支持毕业流程，支持在线签名确认。 (11) 学生端可以通过平台在线下载成绩单、电子证书等信息。 (12) 智能问答：实现智能问答，以一问一答形式，精确定位用户所需要的提问知识，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 学生移动端 APP (1)要求系统支持PC端及移动端的面向用户的程序支持服务，移动端APP（包含IOS和Android端）应实现PC、手机、平板电脑学习记录同步； (2)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与管理； (3)支持在线作业和在线考试； (4)可随时查看课程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与PC端同步； (5)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课堂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实时进行提问。 (6)移动端APP支持新闻发布，消息的实时推动，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到学生。 (7)支持人脸识别防作弊功能：针对考试管理，教师可以选择开启或者关闭，通过提前上传学生照片，考试中和考生对比来检测学生的考试行为，此功能模块有助于明显提高教学质量以及考生考试质量。
--	--	---

		(8)可实现手机在线阅读、编辑电子教学辅助资料；查看资料可通过目录、书签直接跳转至所学内容，可在线对知识点做笔记。 (9)★移动端实现学生电子证书的下载。 (10)★移动端实现学生课表查询。 (11)支持开题报告、毕业论文上传 网络课程资源 课程建设 为了更好地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我校网络自主课程资源的（其中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建设和积累，适应教育部发布的教职成【2022】2号文件的新规定、新要求。平台方应具备一定的拍摄制作、剪辑等视频制作能力，拥有自己的专业的课程建设团队，提供课程资源制作的建设方案，以配合院校后期进行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资源共享共建工作。 资源内容 （1）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课程列表（详见附件1）提前进行课程匹配，能提供附表中80%以上的课程资源、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书； （2）为确保选用课程资源的版权的合法性，学校教学计划中各门完整课程资源包括拥有版权或使用权的视频、电子教材和习题库。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书。 资源质量 课程视频分辨率达到 480P 以上，音频采样率达到 22kHz 以上；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①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②**预算单价：每个学生每年 200 元。**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按年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年的 10 月份根据“对应年度实际使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的学生数量*投标报价*50%”的总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年度合同金额（无息）。已累计支付投标报价金额的学生数量不计入对应年度应缴费的学生数量。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①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②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③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

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附件1：

序号	课程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1	入学教育与国防教育	64	软件测试技术与应用
2	英语Ⅲ	65	成本会计
3	电路与电子学	66	税法与会计
4	高等数学Ⅱ	67	高级财务管理学
5	英语Ⅳ	68	国际金融与贸易
6	电器与控制	69	审计学（含报表审计）
7	自动控制原理	70	企业战略管理
8	数字逻辑	71	网上支付与结算
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72	资产评估
10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73	物流管理
11	电力系统分析	74	网络营销
12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	75	电子商务系统设计
1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76	电子商务项目策划
14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77	市场调查与预测
15	微机控制技术	78	推销学
16	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79	商务谈判
17	专业英语（电气类）	80	商品学概论
18	发电厂电气部分	81	销售管理
19	机械加工	82	广告策划
20	机械设计基础	83	供应链管理
21	数控技术	84	专业英语（物流类）
22	测试技术	85	物流国际货运代理
23	机电一体化技术	86	报关实务
24	电路与电机控制	87	资本运营
25	专业英语（机械类）	88	风险管理与实务
26	机械制造工艺学	89	管理学原理
27	液压与气压传动	90	组织行为学
28	信号与系统分析	91	人力资源管理
29	信号处理	92	管理沟通
30	复变函数	93	绩效管理

31	GPS 系统原理及应用	94	领导科学与艺术
32	通信电子电路	95	职业生涯规划
33	专业英语（电子类）	96	劳动和社会保障概论
34	网络管理	97	工程制图
35	通信原理	98	建筑抗震设计
36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99	土木工程测量
37	汇编语言程序设计	100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
38	离散数学	101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39	微机接口技术	102	工程力学
40	操作系统	103	工程结构
41	计算机组成原理	104	工程项目管理
42	软件工程	105	房屋建筑学
43	Delphi 程序设计	106	土木工程施工
44	专业英语（计算机类）	107	工程造价管理
45	计算机体系结构	108	建筑法规
46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109	中国法律思想史
47	会计学原理	110	民事诉讼法
48	管理信息系统	111	知识产权法
49	经济数学Ⅱ	1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0	财务管理	113	金融学
51	数据结构	114	仲裁法
52	生产与运作管理	115	国际法
53	运筹学	116	经济法
54	企业管理学	117	公务员法
55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118	国际私法
56	ERP 原理与应用	119	担保法
57	多媒体技术	120	保险学
58	专业英语（经管类）	121	国际结算
59	C++语言程序设计	122	期货理论与实务
60	计算机网络	123	金融工程学
61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124	国际经济学
62	编译原理	125	投资经济学
63	软件项目管理	126	财政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163-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1701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比例：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演示形式：政采云线上演示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6% 收取。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3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1.8 \text{ 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10.3	附件	☒ 无 ☐ 有，详见：
10.3	图纸	☒ 无 ☐ 有，详见：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 13 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

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8分)		客观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应包括关键信息: 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续约案例或成人高等教育相关的多项目合作案例, 每提供 2 个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续约案例需包括续约前后两个合同; 多项目合作案例需包括与同一所高校两个以上(含两个)的项目合作合同)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应包括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合作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合同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技术部分 (77分)	自主知识产权 (7分)	客观分	投标人对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需要提供防作弊考试安全系统、直播虚拟互动课堂、移动 APP、教务管理、人脸识别在线考试、助考管理、用户管理反馈等实质等同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分)	客观分	投标人已开发的教育网络学习及管理平台, 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备案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检验内容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 2022 年测评报告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软件 研发 能力 (4 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向外部客户提供 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 高得 4 分；无证书的，不得分。 核验内容为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及 www.cnca.gov.cn“认证结果”详情查询截图放 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 分。	
		软件 性能 (2 分)	客观分	软件系统满足采购人 10000 用户并发运行，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验内容为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放在投 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 各项 能力 认证 (9 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 围须与教育类软件的研发或教育文化产品的 经营策划、视频制作相关)且在有效期内：每 具备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无证书的， 不得分。 核验内容为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及 www.cnca.gov.cn“认证结果”详情查询截图放 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 分。	
		平台 功能 分(1 2分)	客观分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 实质性要求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投标产品每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 重要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 得分如下： 一档(0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 术参数)有 4 项或 4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二档(2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	

			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2分。 三档(4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4分。 四档(6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6分。 五档(8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8分。 (2)投标产品每项不带“▲”、不带“★”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的得分如下: 一档(0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或4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二档(1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1分。 三档(2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2分。 四档(3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3分。 五档(4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4分。 核验内容为《技术偏离表》、平台功能截图及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分(24分)	主观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含系统性能设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内部管理组织)进行评审(满分10分)。 一档(2分):服务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划和项目验收方案不完备; 二档(6分):服务方案设计相对合理,描述一般,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验收方	

			案； 三档（10分）：技术方案全面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项目具有针对性，且完整、合理、切实可行； 不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出现故障和处理时间、突发情况时的应对措施；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资料等)进行评审（满分 7 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基本可操作性，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相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基本可操作性，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全面且能够完全满足需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性且完整、合理、切实； 不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视频开发服务方案（包含课程开发设计、视频拍摄及制作、质量管理制度、课程后续运行与推广方案等）进行评审（满分为 7 分） 一档（1分）：课程资源视频开发服务方案能够相对满足采购需求、拍摄手法、人员、设备、流程安排、各项管理制度，推广运行层面内容存在缺失、整体较差； 二档（4分）：课程资源视频开发服务方案能够相对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拍摄手法、人员、设备、流程安排、各项管理制度，推广运行层面较为专业； 三档（7分）：课程资源视频开发服务方案全	
--	--	--	---	--

				面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多种拍摄手法制作微视频，人员、设备、流程安排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推广运行可行性高，非常专业； 不提供课程资源视频开发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演示分（17分）	客观分	一、系统演示（满分 12 分） 根据线上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对以下 7 项功能进行演示，完全演示成功且演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对于每一个演示项存在部分演示或者不演示本项得 0 分。 注：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演示时间 ≤10 分钟，必须为真实系统，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视频，仅通过 PPT 或静态图演示的不得分。 教学教务管理平台 ① 实现官网设置，支持轮播图可按需设置院校信息、院校新闻、院校简介、招生简章、联系方式，并且可以个性化定制插图，配置通知公告，支持设置专业信息主页展示，同时附带专业封面，公示合作站点等。（2 分） ② 教务统计报表：支持统计并导出学生学籍、学生注册、毕业情况、教师职称、教师师资人数和占比情况、学位情况等、方便学校做数据上报。（2 分） ③ 成绩更新与留档：支持学生的实时成绩留档和更新；自定义选择更新最新成绩或保留最高分留档规则，自定义平时成绩留档。（2 分） ④ 实现调课申请与审核，查看调课审核结果；在线审核调课申请。（2 分） 教学平台 ⑤ 支持直播师生连麦、直播限时签到；支持学生观看后自动得分（1 分） ⑥ 安全监管：模拟学生登录，管理端操作日志记录跟踪与查询（2 分）	

			学生平台 ⑦ 实现手机在线阅读、编辑电子教学辅助资料；查看资料可通过目录、书签直接跳转至所学内容，可在线对知识点做笔记。（1分） 二、课程演示（满分5分） 课程演示：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演示5门课程（备选核心课程见《项目内容及需求》（四）中所附课程列表），每门课程演示限1分钟，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第一，视频质量良好，清晰度高于或等于480P；第二，习题和考试题不少于200道； 每门课程同时满足以上两点，得1分。有一点或多点不满足，本门课程得0分，本项满分5分。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4%。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5	15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每个学生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的服务费用。
 -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年的 10 月份根据“对应年度实际使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使用服务的学生数量*投标报价*50%”的总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年度合同金额（无息）。已累计支付投标报价金额的学生数量不计入对应年度应缴费的学生数量。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备注：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人催告后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日，或经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 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年月日

6.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每个学生单价）	备注
			每个学生使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平台与课程资源的服务费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